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0〕135号 2000年9月2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《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

员编制规定》已经省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江苏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中委〔2000〕69号）和《中共江苏省委、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江苏省省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发〔2000〕16号），组建省海洋与渔业局。省海洋与渔业局是主管海洋综合管理与渔业工作的省政府直属机构。

一、职能调整

（一）划入的职能

1. 原省水产局的行政管理职能。
2. 原省科委海洋局的行政管理职能。

（二）转变的职能

实行政事分开，将有关项目论证、技术推广等辅助性、技术性、服务性的职能，交给事业单位承担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根据以上职能调整，省海洋与渔业局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草拟我省海洋与渔业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，组织编制海洋功能区划、海域利用规划、海洋产业与渔业发展总体规划。

（二）监督管理国家授权的海域使用，按规定实施海域使用许可证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；监管海底电缆、管道的铺设和海上人工构造物的设置；依法核准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海岸和海洋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

（三）监督海洋生态环境保护，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；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、监测、监视和评价，协助有关部门拟订陆源污染物排海标准和总量控制制度，并监督实施；负责防止海洋工程项目、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调查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；监督管理海洋自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，管理国家分工授权地方的海洋自然资源。

（四）依法实施辖区内的巡航监视、监督管理，查处违法活动，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；依法行使海洋监察、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；指导海洋与渔业执法队伍建设；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；指导渔业电信和渔船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指导渔业产业结构调整、产业化经营和可

持续发展工作；负责渔港、渔业原良种场规划的有关工作；指导渔业标准化、水产品质量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制订海洋与渔业的科技发展规划、技术推广规划，并组织实施；组织科技攻关和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，实施“科技兴海”、“科教兴渔”战略；负责海洋与渔业的科技管理工作；指导海洋与渔业系统的教育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海洋与渔业的外事、外经工作，开展国际经济、技术交流与合作；处理有关涉外事务；指导协调远洋渔业开发。

（八）负责海洋与渔业的统计、信息工作；指导市县海洋渔业业务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管理海洋业务系统及其基础设施，发布海洋灾害预报预警和海洋环境预报。

（十）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职责，省海洋与渔业局设7个职能处室。

（一）办公室（政策法规处）

协助局领导协调处理日常政务工作；负责局机关的文秘档案、文电处理、新闻宣传、政务信息、来信来访、机要保密、查办督办以及重大会议的组织工作；承担机关后勤服务工作。研究起草海洋与渔业政策法规；指导本系统行政执法体系建设；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；指导海洋与渔业执法监督检查工作；办理有关行政复议事宜；组织有关综合性报告、文件的起草。

（二）计划财务处

负责编制全省海洋产业与渔业发展规划；管理局管各项资金；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、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；负责全省海洋与渔业系统统计、定点调查等工作。

（三）海域管理处

研究草拟海洋功能区划、海域利用总体规划；组织实施海域使用证制度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；承担海洋开发综合管理和协调的有关工作；组织监视海洋设施建造、海底工程和其他开发活动；监管海底电缆、管道的铺设和海上人工构造物的设置。

(四)渔业处

组织指导全省渔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化经营工作;承担全省原良种场建设和水产种苗的有关管理工作;参与渔业资源保护工作;组织实施有关渔业专项证制度;指导全省渔业防疫检疫工作。

(五)海监渔政处(资源环境保护处)

贯彻执行有关海洋与渔业的法律法规;协调全省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工作;组织实施有关海洋与渔业特许证制度;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;负责执法队伍的业务培训工作;指导海洋与渔业安全生产、无线电通信工作。

(六)科技教育处

制订全省海洋与渔业的科技发展规划,并组织实施;负责全省海洋与渔业的科技管理工作,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推广;指导渔业技术推广、病害防治服务体系建设;指导本系统的人才培养教育工作。

(七)人事处

组织实施机关公务员制度;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、机构编制、劳动工资等工作;负责系统内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职业技能鉴定的有关工作;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。

机关党委。负责局机关和在宁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。

四、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

省海洋与渔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37 名。另核行政附属编制 11 名,其中,老干部服务人员编制 5 名,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6 名。

领导职数为:局长 1 名,副局长 4 名;正副处长(主任)15 名,其中,处长(主任)8 名(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),副处长(副主任)7 名。

另按有关文件规定设置纪检监察机构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组建江苏省海监总队、江苏省渔政监督总队,一个机构两块牌子。其主要职责是:依照委托授权承担海洋监察、渔政和渔港监督工作,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处罚权;参与国家涉外海洋监察、海洋渔政监管工作,维护国家权益;指导全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检查工作。省海监总队(省渔政监督总队)为相当于正处级事业单位,参照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进行管理,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2 名,处级领导职数为 1 正 2 副。